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投资”）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烽云”或“目标公司”）发出的《股权转让通知函》，其股东冯树彬、黄晖拟向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其”）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广州烽云 57%、22%股权。

根据广州烽云《公司章程》规定，福能投资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具有优先购买权。鉴于福能投资于 2026 年 4 月 7 日、4 月 20 日、7 月 27 日就安诺其拟收购广州烽云 100%股权相关事项达成意向性及框架性约定，福能投资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广州烽云 21%股权，同时基于公司资源配置和战略规划等方面综合考虑，福能投资拟放弃上述广州烽云 7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福能投资放弃冯树彬、黄晖分别所持有的广州烽云 57%、2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 基本信息

(1) 冯树彬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1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房自编***单元

任职单位：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黄晖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0*****019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子安路 56 号东单元***室

任职单位：广州雷电云科技有限公司

2. 与公司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冯树彬、黄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 经查询，冯树彬、黄晖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受让方

1. 名称：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19 日

4. 注册资本：115437.4574 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上海市

6.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化工产品、新材料、数码打印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 关联关系情况：受让方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

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8,619.92	100,570.62
归母净利润	2,079.14	-6,3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85	1,995.62
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资产总额	366,711.05	353,525.02
负债总额	113,825.06	102,91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978.14	247,701.53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安诺其定期报告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 名称：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0992520J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 3201 房自编 09 单元（仅限办公）
- 5. 法定代表人：冯树彬
- 6. 注册资本：2200 万元人民币
- 7.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4 日

8.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评估；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企业管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缆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云计算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9. 股权结构：截至目前，冯树彬持有广州烽云 57%股权，黄晖持有广州烽云 22%股权，福能投资持有广州烽云 21%股权；冯树彬为广州烽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经查询，广州烽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烽云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8,348.36	125,435.94
营业利润	4,939.24	6,015.52
净利润	3,721.70	4,59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81	5,816.73

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资产总额	73,980.19	71,761.53
负债总额	56,941.75	56,497.49
应收账款总额	51,841.44	50,117.98
净资产	17,038.44	15,264.04

（注：1.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2. 已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交易定价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总体评估值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

鉴于福能投资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广州烽云 21%股权，评估所涉及的广州烽云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57,962.92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福能投资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前提条件为冯树彬、黄晖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对价不低于上述市场价值 57,962.92 万元乘以其持有股权比例测算的金额。福能投资如按照上述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至少需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45,790.71 万元。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福能投资拟放弃冯树彬、黄晖分别所持有的广州烽云 57%、2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资源配置和战略规划等方面综合考虑。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福能投资放弃冯树彬、黄晖分别所持有的广州烽云 57%、2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专项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